

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111年10月5日班級代表大會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斗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，以實踐校園民主、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，培養學生民主與自治之精神與能力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保障會員權利。
- 二、辦理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三、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，反映學生校園生活問題。
- 四、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，充實學生生活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全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六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、決議。

第三章 班級代表大會

第七條 本會置班級代表大會，由各班代表組成。

第八條 本校各班推選班級代表兩人，任期一學期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九條 班級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提供本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。
- 三、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班級代表大會議決事項。

第十條 班級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擔任主席，任期一學年。

第十一條 班級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主席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。

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，或經班級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。

第十二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對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班級代表大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，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。

第四章 行政部門

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對外代表學生會，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。置副會長一人，襄贊會長處理會務，如會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其代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會長、副會長均出缺時，由班級代表大會推選代理會長，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，應舉辦會長補選。

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，可依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：

一、活動組：

- 1、負責籌辦各式校園活動，並分配幹部於活動之責任。
- 2、籌劃康樂體育活動。

二、公關組：

- 1、與外校連繫，增進與他校友好關係，並與活動組共同規畫茶會、聯校活動等。
- 2、架設網路粉絲專頁，代表學生會發布各式訊息。
- 3、對校內、外宣傳學生會活動。

三、文書組：

- 1、記錄學生會議暨學生會幹部會議之內容。
- 2、整理記錄並與以建檔保存。
- 3、記錄每次會議出席，並督促提醒。

五、學權組：

- 1、廣納同學對學生會及學校之意見，並反映至相關單位且妥善回覆。
- 2、架設網路或實體信箱，匯集意見。

六、總務組：處理學生會之庶務等問題。

七、美宣組：

- 1、協助活動佈置。
- 2、至做各式宣傳文宣海報。
- 3、設計學生會相關事務(會服、會務等等)。

八、儲備幹部：下任正副會長為當然之儲備幹部。

九、顧問：前任正副會長、組長為現任學生會之顧問，得給予會務諮詢。

第十八條 前條各組應設正、副組長各一名，任期一學期，得連任，並設組員數名。

第十九條 學生會幹部如有曠廢職責或不適任之嫌，可經學生會幹部會議主動議

決，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二分之一出席者同意後，予以退職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
- 一、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，向班級代表大會提議，經班級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由班級代表五分之一提議，班級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，呈報學校行政會議備查，經會長公布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